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文件

揭榕民社[2024]4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社会组织关于开展“植新绿·展新风”系列活动的工作方案》

区属各社会组织：

现将《揭阳市榕城区社会组织关于开展“植新绿·展新风”系列活动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组织关于开展“植新绿·展新风”系列活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美榕城生态建设的工作部署，按照“党旗红·乡村绿”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推动全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充分发挥“两个作用”，以“植新绿·展新风”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工作部署，以绿美榕城生态建设为统领，以“植新绿·展新风”为主题，大力开展“植绿护绿志愿服务活动”等四项活动，充分发动社会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积极参与乡村绿化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实现乡村环境变绿变美、人居环境更好更优。

二、主要内容

（一）开展植绿护绿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推进乡村绿化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在单位内部组建一批“植绿护绿”志愿服务队，大力发动单位广大党员和会员积极投身乡村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植绿护绿志愿服务活动。

（二）开展社会组织认捐认种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党委统筹协调功能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单位通过个人认捐、多人合捐或单位认捐等形式积极参与乡村绿化工作，切实推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种植活动、认领绿化管护任务，结合实际打造“行业林”“协会林”“商会林”等主题林。

（三）开展单位园区增绿添彩活动。要积极动员社会组织会员单位盘活单位园区闲置资源，将义务植树与单位园区、厂区等场地建设相结合，利用单位园区边角地、空闲地、撂荒地等进行植绿增绿，推动植绿增绿、爱绿护绿成为社会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身边之事”“举手之劳”，切实做到见缝插绿、应绿尽绿。

（四）开展乡村绿化宣传推广活动。紧扣年初关键时期，通过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推广使用“我为家乡种棵树”微信小程序，广泛开展绿美揭阳生态建设宣传活动，引导带动更多社会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主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共同参与乡村绿化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下旬）。围绕系列活动工作内容，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形成具体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3月—4月）。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过程管理，以“3.12”植树节为契机全面铺开“植新绿·展新风”

系列活动各项任务。

（三）总结提升阶段（4月下旬）。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认真做好总结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社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紧研究部署、谋划推进系列活动，形成切实可行工作举措，发动社会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扎实开展乡村绿化工作。

（二）坚持科学绿化，保障造林质量。各社会组织要践行生态优先理念，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坚持科学管理、科学用苗，调优树种结构，严把种苗质量。

（三）注重宣传引导，强化示范引领。各社会组织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乡村绿化工作氛围，并及时将活动情况报送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